

证券代码：837931

证券简称：大飞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31	大飞龙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0）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七）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3 年的运营思路，为更好地实现经营目标，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九）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一) 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9:30-17: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98 号大飞龙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维仙 联系电话：0579-8227811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